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安寧緩和療護臨床進階實習醫院認證辦法

壹、目的

為維護及提昇安寧緩和療護進階實習品質，特制定實習醫院認證辦法，以達成培育兼具知識、態度及能力的安寧護理專業人員之目標。

貳、辦理認證程序：具備以下條件者可向本會申請認證成為實習醫院

一、申請條件

- (一) 至少4位護理同仁(含)通過本會安寧緩和療護臨床教師甄審且證書皆在有效期限內
- (二) 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有安寧緩和病房，安寧居家及安寧共照小組者，所有設置皆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的軟硬體設備。

二、申請及評核流程

(一) 資料審查：申請單位提交資料包括：

1. 安寧緩和療護臨床進階實習醫院認證申請表一份(附件一)
2. 安寧緩和療護臨床進階實習醫院認證自我評核表一份(附件二)

(二) 實地評核：

資料審查通過後書面函復申請單位，於三個月內安排本會資深護理人員至新設實習單位實地評核認證醫院之照護品質。

三、認證複評申請流程

(一) 首次認證醫院評核結果為「不通過」者，得依審查意見改善後六個月內填寫「申請書」，申請認證複評。

(二) 資料收件後，於三個月內安排本會資深護理人員進行實地照護品質複評。

四、認證公告及效期

(一) 認證作業完成並經本會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於本會網站公告通過醫院名單。

(二) 公告認證之機構，本會頒發「安寧緩和療護臨床進階實習醫院」認證牌匾，有效期限六年，若效期中狀況改變：如部分臨床教師離職等，則由本會審酌辦理。

參、認證資格展延作業

一、「安寧緩和療護臨床進階實習醫院」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六年，逾期未申請或因故無法展延者，依規定撤銷資格。

二、展延申請作業參酌前述「認證申請及評核作業」，惟實地訪查與否，得視認證期間各方意見回饋後審酌辦理。

肆、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本學會召開會議加以修定。

伍、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